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3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陳聖杰

孫雅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參萬玖仟參佰柒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陳聖杰邀同債務人孫雅婷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39,370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陳聖杰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孫雅婷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1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編號  | 本金<br>(新臺幣) | 請求利息期間<br>(民國)      | 利息<br>(年利率) | 請求違約金期間<br>(民國)      | 違約金計算方式  |
| 001 | 39,370元     | 114年10月9日起<br>至清償日止 | 2.775%      | 114年11月10日起<br>至清償日止 | 逾期6個月以內按<br>左列利率10%，逾<br>期超過6個月部分<br>按左列利率20%計<br>算。 |

02 ◎附註：

0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05 庸另行聲請。